

CB(1)1137/12-13(01)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
財經事務科  
香港金鐘添美道二號  
政府總部二十四樓



FINANCIAL SERVICES BRANCH  
FINANCIAL SERVICES AND  
THE TREASURY BUREAU  
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 
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 
24TH FLOOR  
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 
2 TIM MEI AVENUE  
ADMIRALTY  
HONG KONG

電話 TEL.: 2810 2054

圖文傳真 FAX.: 2294 4060

本函檔號 OUR REF.:

來函檔號 YOUR REF.:

香港中區  
立法會道 1 號  
立法會綜合大樓  
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  
司徒少華女士

司徒女士:

立法會於 2011 年底審議《2011 年證券及期貨(專業投資者)(修訂)規則》時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(證監會)於有關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作出承諾，表示會對現行的專業投資者制度作全面檢討，以決定應否進一步修訂、簡化或改善該制度。

就此，證監會於 2013 年 5 月 15 日發出建議修訂專業投資者制度及客戶協議規定的諮詢文件，並展開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。現隨信附該諮詢文件供參考。該文件亦已上載於證監會的網站：

<http://www.sfc.hk/edistributionWeb/gateway/TC/consultation/doc?refNo=13CP1>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
(謝綺雯  代行)

副本送：證監會(經辦人：楊國樑先生)(傳真：2293 5875)

2013 年 5 月 24 日